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59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羅嘉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憲帶等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地上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謝憲帶、謝条理分別塗銷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設定之地上權，上開地上權均無租金之登記，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，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176元【計算式：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448元×年息10%×地上權權利範圍（即158平方公尺）×15年=106,176】，並未超過上開土地經設定上開地上權部分之價額即426,60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,700元×地上權權利範圍（即158平方公尺）=426,600】，則本件原告對被告謝憲帶、謝条理2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106,176元，合併計算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2,3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
02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則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余玫萱